

#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在 2018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努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建定女士、徐志翰先生不再续任独立董事，会议选举王彦超先生、黄生先生、伍爱群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

王彦超：男，1977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99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河北卓达房地产集团项目部经理，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主任、主任。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

黄生：男，1977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

历，金融学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北京大学项目官员、新加坡管理大学李光前商学院金融学助理教授。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学副教授。

伍爱群：男，1969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等。曾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中国科学院有机合成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常务副主任等。现任中国科学院有机合成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上海市建设工程评审专家、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兼职教授、上海大学兼职教授和华东师范大学兼职教授。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未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8 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其中 5 次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4 次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18 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彦超	8	5	3	0	0	否
黄生	8	4	2	2	0	否
伍爱群	9	4	3	2	0	否
陈建定	1	1	0	0	0	否
徐志翰	1	0	0	1	0	否

###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 年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王彦超	4	1
黄生	4	2
伍爱群	5	3
陈建定	1	1
徐志翰	1	1

###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其中独立董事王彦超先生担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黄生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伍爱群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六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一次战略委员会、一次提名委员会、两次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我们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委员会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作用。

## （二）相关决议及表决情况

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我们积极参与讨论各项议案并提出合理建议，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共发表五次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作用。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

##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8年度，我们通过现场交流、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顺畅沟通，及时获悉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公司在召开董事会等会议前，及时、准确地为我们传递会议文件材料，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对于我们给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对我们的工作给予支持和配合。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重点关注，并在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披露情况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我们对提交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聘任陈燕华先生为总经理，姚勇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戚德祥先生、周永刚先生、邹颖思女士为副总经理。经审查，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经审查，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工作业绩等情况，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须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一致同意上述提名。

（二）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于提交会议审议的《关于2017年不予实施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确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以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等议案，我们进行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2017年不予实施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25,241,723.17 元，根据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建议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公司《2017 年不予实施利润分配的议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兼顾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2017 年不予实施利润分配的议案》。

2、《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 &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

公司制定的薪酬方案体系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

成果，符合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方案体系由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

#### 4、《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等多方面了解，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流动资金投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

#### 5、《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奥威亚原股东超额买入三爱富股票的议案》,我们基于客观、独立判断,就前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主营业务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我们认为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变更与公司目前的业务构成、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规划相



一致，既满足公司实际需要，又能更好地表述公司战略定位和发展方向，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和股东利益，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回购注销奥威亚原股东超额买入三爱富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根据《三爱富与奥威亚全体股东之重大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公司回购注销奥威亚原股东之一钟子春先生超额买入的公司股票符合重组协议的有关约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提请与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财务”）签署《金融财务服务协议》，在仔细审阅议案、协议等相关资料后，听取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我们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国新财务系经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财务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与国新财务签署的《金融财务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

公司在国新财务办理公司存贷款、委托贷款等金融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同时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为公司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

3、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通过协同效应，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同时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为公司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陈彦女士、王志学先生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文源嵘（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陈彦女士、王志学先生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我们作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密切关注公司业务的整合和发展情况，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基于客观、独立判断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今后我们仍将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建设，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做出努力和贡献。

述职人：

王彦超

黄生

伍爱群

2019年4月23日